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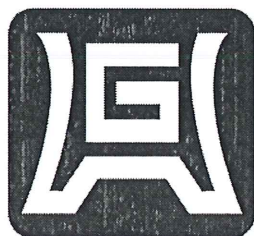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收购探矿权的专项法律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0]AN35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收购探矿权的专项法律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0]AN356-1号

致：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汇能源”）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广汇能源的委托，就广汇能源控股子公司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伊吾广汇”）拟受让“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探矿权（以下称“标的探矿权”，前述伊吾广汇受让标的探矿权以下称“本次收购”），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 上市公司取得、转让矿业权公告》（以下称“《第二号格式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收购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GRANDWAY

对本专项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针对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作为广汇能源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广汇能源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广汇能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专项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广汇能源、伊吾广汇、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专项法律意见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广汇能源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广汇能源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广汇能源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GRANDWAY

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8.本专项法律意见仅供广汇能源本次收购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收购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收购所涉标的探矿权
- 3.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法律程序
- 4.本次收购履行的评估程序
- 5.本次收购是否涉及特定矿种勘探、开发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 6.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汇能源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收购的受让方

本次收购的受让方为广汇能源的控股子公司伊吾广汇。

根据伊吾广汇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伊吾广汇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23068842183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士发
住 所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6月17日至2033年06月16日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及销售；煤化工工程的投资；设备租赁；煤炭应用技术的 研究开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伊吾广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伊吾广汇自设立以来持续运营、有效存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转让方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为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新疆富蕴”）。

根据新疆富蕴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新疆富蕴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322328866473T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464.5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福滨
住 所	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喀木斯特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27日至2075年07月23日
经营范围	煤炭和煤炭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工程的投资，煤炭应用技术的研 究开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设备租赁，天然气的开发和应 用，天然气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富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宁夏恒有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471.77	41.0154
2	浙江腾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5.63	39.4070
3	新疆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325.73	15.6621
4	新疆凯禹恒矿业有限公司	331.43	3.9155
合计		8,464.56	100.0000

经查验新疆富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新疆富蕴自设立以来持续运营、有效存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所涉标的探矿权

（一）标的探矿权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所涉的标的探矿权为“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探矿权”，根据《新疆伊吾淖毛湖矿权总体规划（修编）》，矿田东西走向长7.55km，南北宽约4.79km，面积75.44km²。

本次收购的标的探矿权在《新疆伊吾淖毛湖矿权总体规划》修编之前为两个探矿权，分别为“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探矿权”和“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露天矿详查探矿权”。

根据广汇能源提供的资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以下称“自然资源厅”）委托自治区国土资源交易中心于2019年12月19日在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挂牌，最终确定新疆富蕴为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露天矿详查、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的竞得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交易中心与新疆富蕴于2019年12月19日共同签署了《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露天矿详查成交确认书》《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成交确认书》。 2020



GRANDWAY

年3月,《新疆伊吾淖毛湖矿权总体规划(修编)》将前述两个探矿权合并设立为“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探矿权”。2020年4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按修编前《新疆伊吾淖毛湖矿权总体规划》的设置和《成交确认书》与新疆富蕴签署了“探出合同(2019)077号”和“探出合同(2019)078号”《探矿权出让合同》。

(二) 本次收购涉及的探矿权权属情况及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情况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转让方新疆富蕴已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成交确认书》和《探矿权出让合同》,尚需申请办理“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0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0日)、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0日)、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0日)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前述查询日,不存在与标的探矿权相关的诉讼或争议。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广汇能源提供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和公开披露的信息,广汇能源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伊吾矿业收购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探矿权的议案》。根据《上市规则》、广汇能源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在广汇能源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广汇能源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25日，新疆富蕴与伊吾广汇签署了《探矿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FYHT-ZR-2020-001）。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新疆富蕴签署的《探矿权出让合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办理勘查许可证。
- 2.取得勘查许可证满2年或者在勘查作业区内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或者开采的矿产资源。
- 3.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核准本次收购。

四、本次收购履行的评估程序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卓信大华矿评报字[2020]第013号”《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探矿权”的评估价值为1,180,399.56万元。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矿权评资[2012]015号”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评估报告尚处于有效期内。



GRANDWAY

五、本次收购是否涉及特定矿种勘探、开发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本次收购所涉矿权为煤炭矿权，不属于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煤矿勘探不涉及许可准入。

六、结论意见

1.本次收购的交易双方系依法设立、持续运营、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转让方新疆富蕴尚未取得标的探矿权权属证书，但已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成交确认书》和《探矿权出让合同》。经检索，不存在与标的探矿权相关的诉讼或争议。

3.广汇能源已就本次收购履行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如下程序：（1）办理勘查许可证；（2）取得勘查许可证满2年或者在勘查作业区内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或者开采的矿产资源；（3）完成最低勘查投入；（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核准本次收购。

4.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探矿权业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且相关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

5.本次收购所涉矿权为煤炭矿权，不属于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煤矿勘探不涉及许可准入。

本专项法律意见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收购探矿权的专项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徐 乐

2020 年12 月25日